《承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17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资料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保护饮用水水源、确保饮用水安全，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饮用水安全则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任务，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解决饮用水安全问题的根本在于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为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推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保障目标的实现，，自2011年，环境保护部部署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技术评估工作以来，2013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评估范围拓展到地级以下城市（县级市和县级政府所在镇）承德市按照要求，积极组织，认真开展了2011-2015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发〔2015〕28号）相继出台，2016年5月，承德市委市政府正式印发实施《承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承发〔2016〕13号），明确要求“自2016年起，市级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和评估”，同时对我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和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项目资金分配

项目主要包括《承德市2017年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评估报告》和《承德市2017年度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评估报告》两部分内容，共同采购，确定项目编制单位为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2050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8〕24号）安排，承德市积极开展2017年度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承德市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状况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和评估，进一步摸清底数，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饮用水水源地研究环境对策，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产出为《承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17年度）》及相关图件，（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完成 修编后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饮用水水源地评估是在充分调查底数的基础上，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研究对策措施。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见下表1。

表1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项目分值 |
| 1 | 目标设定情况（30分） | 依据的充分性 | 5 |
| 评估的适用性 | 5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10 |
| 措施完成情况 | 10 |
| 2 | 项目完成情况（10分） | 完成文本编制 | 3 |
| 图件规范 | 2 |
| 具备上报省厅要求 | 5 |
| 3 | 预算与项目相关性（5分） | 是否符合预算用途 | 5 |
| 4 | 资金到位率（5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 5 | 资金支出进度（5分） | 资金支出进度 | 5 |
| 6 | 资金使用规范性（15分） | 资金支出手续是否完整； | 5 |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 10 |
| 7 | 项目结果绩效分析（30分） | 效益情况 | 20 |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促进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财预〔2019〕32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成项目绩效工作组，对财政预算安排的《评估报告》编制及实施绩效进行评价。工作组分赴与项目相关的县（市、区）落实情况核查，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采取综合打分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了总体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承德市2017年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评估报告》编制承担单位于2018年2月完成了文本初稿，3月2日经市政府批准，上报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6月完成《承德市2017年度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评估报告》的编制，由相关县区政府组织推进实施。7月8日经市政府批准，上报省环境保护厅。

截至2018年12月底，《方案》和《年度方案》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并支付给承担单位。

（二）项目管理绩效情况分析

2018年度监测数据显示：承德市2017年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18个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大龙庙水源地和锦绣城水源地水质不达标，全年未供水，水质达标率为88.9%。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并结合评审专家意见和年度水质监测结果，《评估报告》项目管理绩效自评打分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项目分值 | 自评得分 |
| 1 | 目标设定情况（30分） | 依据的充分性 | 5 | 5 |
| 评估的适用性 | 5 | 5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10 | 9 |
| 措施完成情况 | 10 | 9 |
| 2 | 项目完成情况（10分） | 完成文本编制 | 3 | 3 |
| 图件规范 | 2 | 2 |
| 具备上报省厅要求 | 5 | 5 |
| 3 | 预算与项目相关性（5分） | 是否符合预算用途 | 5 | 5 |
| 4 | 资金到位率（5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 5 | 资金支出进度（5分） | 资金支出进度 | 5 | 5 |
| 6 | 资金使用规范性（15分） | 资金支出手续是否完整 | 5 | 5 |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 10 | 10 |
| 总分 |  |  | 70 | 68 |

（三）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顺利取得政府批复，上报省环境保护厅。《评估报告》对全市水源地基础状况、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等进行了调查核实，更新调查数据库，完善基础信息，在此基础上找到问题，提出进一步对策措施和整改方向。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保障提供科学依据。

结合项目完成情况和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报告》项目结果绩效自评打分情况见表3。

表3项目结果绩效自评打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项目分值** | **自评得分** |
| 1 | 项目结果绩效分析（30分） | 效益情况 | 20 | 20 |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 | 9 |
| 总分 |  |  | 30 | 29 |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在项目涉及各县、区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工作组抽查复核，并按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评估报告》项目评价得分及等级项目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评估报告》的编制以详细的水源地基础状况、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基础调查为前提，以水源地现存问题为导向，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饮用水水源地研究环境对策。《评估报告》顺利通过政府审批，上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保障提供科学依据。相关责任单位严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大力组织治理措施工程，有效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报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管理严格、拨付及时，资金效益明显。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饮用水源风险防控存在不足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交通穿越较普遍。目前，市区5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均有道路和桥梁穿越。其中，穿越武烈河流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桥梁有9座，道路有3条，穿越滦河流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桥梁1座，道路有3条。承德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管理难点主要为道路穿越问题。

2.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面源污染问题

受山区城市地理条件的限制，承德市各县区区多山少地，具有“两山夹一沟”的地貌特征。由于缺乏平原地区连通性好、地势平缓的优势，承德市城市发展空间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城市建设相对分散，多凭借河川沿岸的坡地、谷地纵向进行建设。受地形的限制影响以及历史原因，造成水源地周边离居民点、交通干线、耕地等面源污染源较近，这些都是成为困扰饮用水源保护的最大难题。

3.群众参与度不高

各级环保、水务部门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广泛宣传，但力度不足，群众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了解程度还不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参与程度不高。

（二）意见及建议

1.积极谋划新水源地建设

积极推进新水源地建设，尽早解决饮用水源地安全风险问题。新水源地建成后，逐步关停位于人口和道路交通密集区或工业园区内水井，从根本上保证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2.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宣传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开展全民环境教育，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环境科学知识水平。各县（市、区）政府特别是主要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乡镇政府要通过各种手段，广泛开展保护饮用水源的宣传教育，通过印发宣传知识手册、电视、广播等媒体环保知识普及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众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依法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实现环境信息公开，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环境监督员、社会公众对环境违法行为和环保工作的监督作用。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不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工作，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与管理，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恢复和建设工程。

附件：承德市2018年度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2018年度（含以前跨年度项目）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管部门 | 项目安排金额 | 绩效自评金额 | 自评结果 | 备注（下达资金文件号） |
| --- | --- | --- | --- | --- | --- | --- |
| 1 | 承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17年度）项目 | 市环保局 | 50 | 29 | 优 | 承财预[2018]17号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计 |  |  | 50 | 29 |  |  |